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遊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黃委員榮村兼召集人

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遊派代表: 古委員源光(請假)、葉委員丙成(請假)、楊委員玉惠

學校代表:林委員惟鐘、姚委員立德、洪委員碧珍、許委員華倚、許委員喬

、黄委員育賢、蘇委員昭瑾

校友代表:張委員山立、張委員水美、張委員啟城、嚴委員隆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黃委員榮村、簡委員文秀、蘇委員炎坤

列席人員:人事室何主任淑瑜

記錄:賴冠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本遊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北科	一、第七條修正後通過(修正	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報教
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	內容略)。	育部備查。
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
		書函建議釐明修正第7條
		第 4 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
		使規定,餘條文同意備查。
		三、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提
		列本次會議提案三審議。
提案二:有關推選本會委員	一、經出席委員推派姚委員	一、於 114 年 6 月 6 日由工
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3至5人	立德、黃委員育賢、蘇委	作小組姚委員立德兼召
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員昭瑾等三人擔任工作	集人、黃委員育賢、蘇委
之工作小組委員2人。	小組成員。	員昭瑾及何委員淑瑜等
	二、由召集人指定姚委員立	4 人共同督視拆封校長
	德兼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資料。
	0	二、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月
	三、併同本校校長指定吳建	1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文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及人事室何淑瑜主任,	
	合計 5 人組成工作小組	
	0	
提案三:有關本校徵求推薦	依提案一修正條文內容修正	本會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相
校長候選人公告及遴選相關	本提案相關表件及英文版部	關訊息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
表件(草案)及刊登方式。	分授權承辦單位檢視修正。	函知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
		位)、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
		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
		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
		華經濟研究院、各公私立大
		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全國總
		會、本校各教學單位;同日並
		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公告周知。
提案四:有關校長候選人除	表格名稱修正為本校「第十	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在本校
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	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	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
訂其他應揭露事項。	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	知。
	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	
	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	
	、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校長遴	照案通過。	一、本會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月 6 日拆封確認校長候
		選人資料,當日業以電子
		郵件通知請遴委會委員
		填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
		會委員告知書」。
		二、相關回填情形提列本次
		會議提案二審議。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北科	依提案一配合修正條文修正	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在本校
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預	本提案作業時程表「序號6」	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
定作業時程表(草案)」。	、「序號8」、「序號9」、「序號	知。
	10」部分內容文字,餘照案通	
	過。	
提案七:有關本遊委會第1次	檢視如有涉及個資資料部分	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在本校
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予以遮蔽外,其餘會議紀錄	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
		V = 1,2,2 C C V = 3 + 1, 2 / 1

決定: 准予確認。

參、確認本遊委會工作小組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備查。 (如附件 2)

(如附件 2)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辦理本校第十	俟教育部核復查證結果,併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一審議。
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	提遴委會第二次會議審議。	
證案。		
提案二:審議本校第十五任	由工作小組蒐集「近二年大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二審議。
遊委會委員與各校長候選人	學辦理校長遴選遴委會委員	
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與候選人解除或迴避事項審	
0	議結果彙整表」,及研具遊委	
	會「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	
	避之選票」樣張,併提送遴委	
	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之參考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北科技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三審議。
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	次會議審議。	
會作業細則」第7條修正草案		
٥		
提案四: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於114年6月13日通知,請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四複審。
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於	
初審案。	114年6月20日前補正資料,	
	業已確認校長候選人任貽均	
	教授補件完成(詳如校長候選	
	人資格審查表),資格初審通	
	過,續提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複審。	
提案五: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校長候選人余政杰教授(詳如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五複審。
校長候選人余政杰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格	
初審案。	初審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次會議複審。	
提案六: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校長候選人宋裕祺教授(詳如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六複審。
校長候選人宋裕祺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格	
初審案。	初審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次會議複審。	
提案七: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於114年6月13日通知,請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七複審。
校長候選人陳信文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陳信文教授於	
初審案。	114年6月20日前補正資料,	
	業已確認校長候選人陳信文	
	教授補件完成(詳如校長候選	

	人資格審查表),資格初審通	
	過,續提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複審。	
提案八: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校長候選人黃有評教授(詳如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八複審。
校長候選人黃有評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格	
初審案。	初審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次會議複審。	
提案九: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詳如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九複審。
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資格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格	
初審案。	初審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次會議複審。	
提案十:有關本校第十五任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審議。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次會議審議。	
之辨理方式及相關事宜一案		
۰		
提案十一:有關本校校務會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一審
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	次會議審議。	議。
達相關事宜一案。		
提案十二:研擬校內意向表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二審
達後,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	次會議審議。	議。
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		
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之方式一案。		
提案十三:有關「國立臺北科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三審
技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預	次會議審議。	議。
定作業時程表」修正草案。		
提案十四:有關遴委會第2次	照案通過,續提遴委會第二	提列本次會議提案十四審
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次會議審議。	議。

决定: 洽悉, 並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遴委會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月 6 日折封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當日業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遴委會委員填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回收完畢,相關回填情形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 二、遊委會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逐案初審各校長 候選人資格,並對資料不全者,依會議決議補件原則,以本遊委會名義 通知校長候選人於 7 日內(按:校長候選人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交補

件資料)補件,經逐案再行審視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初審審查與結果業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詳如提案四至提案九所附校長候選人資料)。

三、本遴委會學生代表,前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校務會議,選任學生代表時,以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為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由許喬同學當選,聘期自學校發聘日(114 年 4 月 9 日)起至校長就任為止。茲因許喬委員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聘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後,其是否仍具遴委會學生代表之委員資格,為使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順遂,避免日後產生遴選爭議,爰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確認;案依本校 114 年 7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表決通過採行遴委會「學生代表委員」前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後,其任期與當屆遴委會委員任期相同,不受其卸任校務會議代表身分之影響之決議辦理。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 一、本校於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公開徵求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截至期限,計有任貽均教授、余政杰教授、宋裕祺教授、陳信文教授、黃有評教授及楊士萱教授等6人經推薦參選(按:依被推薦人姓氏筆劃排序)。
- 二、查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3規定:「收件截止後, 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 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 三、復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遊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遊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 四、本校於114年6月6日以北科大人字第1140800676號函及北科大人字第第1140800677函分別行文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6位被推薦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查復結果摘要如次:

- (一)經國科會 114 年 6 月 11 日科會誠字第 1140038165 號函回復以,該會歷年辦理之案件,6 位被推薦人均無曾經判定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83 號函回復摘要如下:
 - 1、就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部分,尚查無旨揭候選人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 2、另有無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如提供獎補助機關或任職機關),建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 五、考量 6 位校長候選人均已承諾其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六、檢附國科會及教育部函文影本各1份(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遊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 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		
揭露事項	(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第8條第2項規定)	應解除委員職務 (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是否解除委員職 務或迴避 (第9條第2項規定)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0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0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 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擔 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	0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 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擔 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 職務	0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 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任 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 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0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 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0

- 註:第8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 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8條第4項規定,遴委會委員與 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亦均係提遴委 會議決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經彙整遴委會委員填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其中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8條第2項第5款所規定之「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情事者,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委員」與「副校長」間是否有直接隸屬關係,宜由本委員會討論及認定,建議討論程序如下:
- (一)先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委員」與「副校長」間是否有職務 上直接隸屬關係,進行討論及認定,再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4條 第4款規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作成決議:……(二)依第九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 務或迴避之決議。……」,依序逐案討論及投票。

(二)逐案討論事項如次:

1、與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事項	告知書勾選情形
黄育賢	第8條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 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有

黄育賢委員,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任教務長;任貽均教授,自 107 年 2 月迄今擔任副校長。

- 2、與校長候選人余政杰教授間之關係:無。
- 3、與校長候選人宋裕祺教授間之關係:無。
- 4、與校長候選人陳信文教授間之關係:無。
- 5、與校長候選人黃有評教授間之關係:無。
- 6、與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事項	告知書勾選情形
黃育賢	第8條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黃育賢委員,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任教務長;楊士萱教授自111年2月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蘇昭瑾	第8條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蘇昭瑾委員,於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任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暨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長;楊士萱教授自111年2月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四、另有關本遊委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僅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遴委會決議之效力。
-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 (三) 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 五、另,114年5月2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遊 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告知各校長候選人其與遴委會委 員間如有應揭露事項,應向遴委會揭露,截至114年8月12日前,6名 校長候選人均未表示有需揭露事項或提出異議。

- 六、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17份,及工作小組蒐集「近二年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解除或迴避事項審議結果彙整表」,及研具遴委會「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選票」樣張(如附件 4)。
- 決議:本案黃育賢委員與蘇昭瑾委員依序分別表述無補充說明後離席,經出席委員檢視表列揭露事項並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投票時,黃育賢委員與蘇昭瑾委員分別迴避),決議如下
 - 一、黄育賢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相關議案。
 - 二、黃育賢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相關議案。
 - 三、蘇昭瑾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相關議案。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6760 書函略以,旨揭作 業細則第 7 條第 4 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規定「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 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一節,請釐明修正。查本 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遴委會如需 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 統計票數,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不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爰建請 增列達到「不同意票」門檻即停止計票之規定。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 查。
- 二、承上,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4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規定,增列達到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門檻時,即應中止開票等文字。
-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如附件5):

- (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6760 書函影本。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

- 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4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規定,增列「或不同意票」門檻為「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即應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等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 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任貽均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任貽均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 6, 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任貽均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余政杰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 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 原則。

- 二、本案經114年6月13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余政杰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余政杰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7,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余政杰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宋裕祺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宋裕祺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宋裕祺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 8, 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宋裕祺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陳信文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 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 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 原則。

- 二、本案經114年6月13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陳信文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陳信文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9,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陳信文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黃有評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經114年6月13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黃有評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 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黃有評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 10, 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黃有評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 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同 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 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 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 原則。

- 二、本案經114年6月13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資格審查通過。
- 三、請參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楊士萱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四、檢附楊士萱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 11, 電子檔)。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楊士萱教授其校長 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一 案,提請討論。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3款規定,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 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 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點 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 二、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114年6月13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說明如下:
 - (一)日期及時間:依遴委會作業時程表預定於 114 年 9 月中下旬前完成, 擬訂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二)舉行。
 - (二)地點:本校綜合科館世雄感恩演藝廳。
 - (三)主持人:召集人或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
 - (四)參加對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
 - (五)場次及程序:擬於1日舉行完畢,按候選人人數分為6場次,每場次60分鐘,程序如下:

日期	114年9月16日 (星期二)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_	1號候選人	10:00~10:0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000	10:02~10:32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0 . 00 11 . 00	+
		10:32~11:02	意見交換
		休息(8分鐘)	
	9點径黑1	11:10~11:1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	2號候選人 ○○○	11:12~11:42	候選人說明(簡報)
	000	11:42~12:12	意見交換
	中午	·休息時間(12:12-15	3:00)
	9贴谷幣1	13:00~13:0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Ξ	3號候選人 ○○○	13:02~13:32	候選人說明(簡報)
		13:32~14:02	意見交換
		休息(8分鐘)	
	1贴品票1	14:10~14:1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四	4號候選人 ○○○	14:12~14:42	候選人說明(簡報)
		14:42~15:12	意見交換
		休息(8分鐘)	
	5.贴品:黑 1	15:20~15:2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五	5號候選人 ○○○	15:22~15:52	候選人說明(簡報)
		15:52~16:22	意見交換
休息(8分鐘)			
	C 贴 任 . 思 l	16:30~16:32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六	6號候選人	16:32~17:02	候選人說明(簡報)
		17:02~17:32	意見交換

(六)候選人順序:

請遴委會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

(七)遊委會完成校長候選人審查並公告名單後,通知校長候選人於 114 年 9月12日(五)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遊委會幕僚單位人事室,俾利準備說明會播放測試事宜,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日前一日(114年9月15日(一)中午12時後,不得再要求抽換簡報。

(八)進行程序:

- 1、每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自屆滿前3分鐘鈴響1聲,屆滿前1分鐘前鈴響2聲,時間結束鈴響3聲。
- 2、「治校理念說明」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 「意見交換」階段計時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
- 3、「意見交換」方式:
 - (1)採口頭及書面提問進行,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現場以先口頭提

問再書面提問為原則;當日不便出席人員,得將提問單送交人事 室,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於說明會當日逕送主持人。

- (2)「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提問以一分鐘為限,累積三位 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候選人回應時間以三分鐘為 原則。提問前請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提問時,由 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各場次現場問答後,如有剩餘時間則書面 提問內容交由司儀代為宣讀後,請候選人一問一答。
- 4、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 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 5、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 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 (1)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 (2)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 (3)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 (4)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
- 6、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 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 得停止其發言。
 - (1)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 (2)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 (3)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 (4)提問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 (5)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
- 7、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 8、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全程錄影,不進行同步視訊,除 主辦單位外,不開放參加人員自行錄音、錄影或同步視訊行為。說 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三、前開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辦理日期、主持人之推舉、以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抽籤決定順序,提請討論。
- 四、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 (草案)1份(如附件 12)。

決議:

一、除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校長候選人列席本會說明治 校理念及詢答之順序外,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之選票號次 亦由本會抽籤決定如下:

(一)1號:宋裕祺教授

(二)2號:陳信文教授

(三)3號:余政杰教授

(四) 4號: 黃有評教授

(五)5號:任貽均教授

(六)6號:楊士萱教授

- 二、推選學校教師代表姚立德委員擔任上午場次(第 1、2 場次)、黃育賢委員 (第 3、4 場次)及蘇昭瑾委員(第 5、6 場次)擔任下午場次之治校理念說明 會主持人。
- 三、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七、進行流程(三)如附件 12,其餘部分,照案通 過:
 - (一)原規劃每場次 60 分鐘調整為 50 分鐘,候選人詢答時間由不超過 30 分鐘調整為 20 分鐘。除第 2 場次結束後休息 60 分鐘外,每場次結束 後休息 10 分鐘。
 - (二)修正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場次及程序如下:

		-13 35 77 71 - 7 12 %	<u> </u>
日期	114年9月16日 (星期二)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站在課人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_	1號候選人 ○○○	10:05~10:35	候選人說明 (簡報)
	000	10:35~10:55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9點品票1	11:05~11:1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	2號候選人	11:10~11:40	候選人說明(簡報)
		11:40~12:00	意見交換
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			
	9點品課1	13:00~13:0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	3號候選人	13:05~13:35	候選人說明 (簡報)
	000	13:35~13:55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四	4號候選人	14:05~14:1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u> </u>	000	14:10~14:40	候選人說明(簡報)

		14:40~15:00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5號候選人	15:10~15:1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五	7號恢選人	15:15~15:45	候選人說明(簡報)	
		15:45~16:05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6號候選人	16:15~16:2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六	0	16:20~16:50	候選人說明(簡報)	
		16:50~17:10	意見交換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修正草案)第7條第4款規定,遴委會應於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或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意向表達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併同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 二、有關本校校內意向表達選務工作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規劃如下:
 - (一)行使意向表達權人資格: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計89人。
-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依遴委會作業時程表預定於 114 年 10 月上旬完成, 擬定於 11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舉行。
- (三)本校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投票事,請由遴委會推選委員 3人組成督導小組。
- (四)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之投票選務(含投開票)作業,依下列程序規 劃辦理:
 - 1、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並加蓋校務會議章戳:
 - (1) 1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藍色。
 - (2) 2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紫色。
 - (3) 3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 (4) 4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綠色。
- (5) 5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粉紅色。
- (6) 6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金黃色。
- 2、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匭。
- 3、投票作業截止後,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 (1)由遊委會指派之監票委員,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匭,清點剩餘票數 予以彌封。
- (2)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匭之選票,並將誤投票匭之選票歸入相對 應顏色之票匭後,再行開票。
- (3)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
- (4)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或不同意票達出席 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校務會議紀錄中不公布票數結 果。
- (5) 誤投票匭之選票,仍得列入計算。
- (四)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 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附件13) 認定。
- (五) 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 (六)開票計票完畢後,由督導小組及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監票委員簽封,並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

※選票樣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選票			
候選人姓名	圏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次○○○			

- 三、至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投票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 遊委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建請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議決。
- 四、前開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以及推舉遴委會委員3人組成督導小組,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冊,代表總人數共 89 人(含校務會議代表具校長候選人身分 2 人);扣除校務會議代表具有校長候選人身分之 2 人迴避後,校務會議代表具行使意向表達權之人數為 87 人。
- 二、配合提案三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4款規定修正條文,本議案 說明二、(四)之3、(4)原為「各校長候選人…或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 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修正為「各校長候選人…或不同意票超過 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
- 三、推選姚立德委員、張山立委員及簡文秀委員3人組成選務小組,有關本校 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之行使,請選務小組協助校務會議相關選 務事宜。

提案十二

案由:研擬校內意向表達後,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至遊委會 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之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1目規定:「遴委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遊委會第 3 次會議,擬邀請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至遊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經工作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議如下:
- (一)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委員徵詢及 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 3 分鐘 鈴響 1 聲,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時間結束鈴響 3 聲。
- (二)「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再由 候選人統一回答,由召集人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如時間尚未 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1	10:00~10:30	治校理念說明	1 號候選人 ○○○教授	
1	10:30~10: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2	11:00~11:30	治校理念說明	2號候選人 ○○○教授	
2	11:30~11:50	詢答時間		
中午休息(11:50-13:00)				
3	13:00~13:3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教授	
J	13:30~13:50	詢答時間		
	休息(10 分鐘)			
4	14:00~14:30	治校理念說明	4號候選人 ○○○教授	
	14:30~14:50	詢答時間		
休息(10 分鐘)				
5	15:00~15:30	治校理念說明	5號候選人 ○○○教授	
	15:30~15:50	詢答時間		
休息(10 分鐘)				
6	16:00~16:30	治校理念說明	6 號候選人	
	16:30~16:50	詢答時間	○○○教授	

三、前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安排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第 3 次會議除邀請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 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 長人選,爰修正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時間表增列「序號 7」於 17 時開始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		
		•	
休息(10 分鐘)			
7	17:00~	進行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為期本會委員均能出席,請承辦單位會後調查委員得與會時間,且不晚

於11月為原則,並儘速通知遊委會委員,以利排定行程。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規定,本校校長遴選包含:一、公開徵求;二、審查候選人資格;三、治校理念說明;四、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五、遴選校長遴選等5項作業程序。
- 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草案),前經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1 次遴委會議審議通過,業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案內所預訂之工作項目、預訂期程及辦理事項,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6760 書函略以,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4 款,增列達到「不同意票」門檻,即停止計票之規定,餘條文同意備查。
- 四、據上,配合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修正草案)第7條第4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通過之條文,為利後續作業,表內「序號9」辦理事項擬酌作文字修正,保留適度的彈性以符實需,修正內容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如附件14):

序號	工作項目	修正辦理事項	原辦理事項
9	辨理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由本 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 單記法方式,對個別通過資 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 內意向表達,依本校「第十 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 則」第7條規定辦理。	一、 校 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提
	送遊委會進行遴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有關遴委會第2次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復查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依上開規定,有關遊委會第2次會議紀錄得公開建議事項,經工作小組於 114年6月13日召開會議討論,建議事項如下:
-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不公開。
- (二)通過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公開其候選人資料表,其中涉及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 予以遮蔽不公開;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姓名及資料,不公開。

決議:通過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表之「四、 治校理念與承諾」同意以公告治校理念摘要(500字) 版方式公開,餘照案 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1時45分。